

证券代码：834661

证券简称：天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树祥先生。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该议案经2019年5

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R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R日股本数为准。” 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利润分配无法在指定日期前实施完毕，取消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择机重新制定权益分派方案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2019年7月24日在公司四楼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19-02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日